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

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
(二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

(三)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(四)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章庆主持。

(五)会议召开的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东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并同意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：李直、刘雪明、欧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同意重新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，应公司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同意取消聘任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、签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费用及合同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重组完成后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”）即成为公司唯一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意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金额不超过 14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公司根据重庆医药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拨付，并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利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. **李直**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职称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。历任重庆电线总厂副厂长，市委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、处长，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重庆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。李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2. **刘雪明**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审计部部长、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历任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武装部后勤科副连职助理员、重庆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。刘雪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与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现任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审计部部长、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3. **欧勇**先生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副总监、重庆九橡化大橡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历任重庆博股通金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、研究部研究员，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公路学会秘书处秘书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综合管理部综合秘书，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秘书、市场营销部区域经理，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。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与其他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